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科审〔2025〕60号

关于终止对北京天星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 上市审核的决定

北京天星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于2023年9月26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

日前，你公司的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向本所提交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北京天星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申请撤销北京天星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工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三条的有关规定，本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



主题词：科创板 终止 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年06月06日印发
